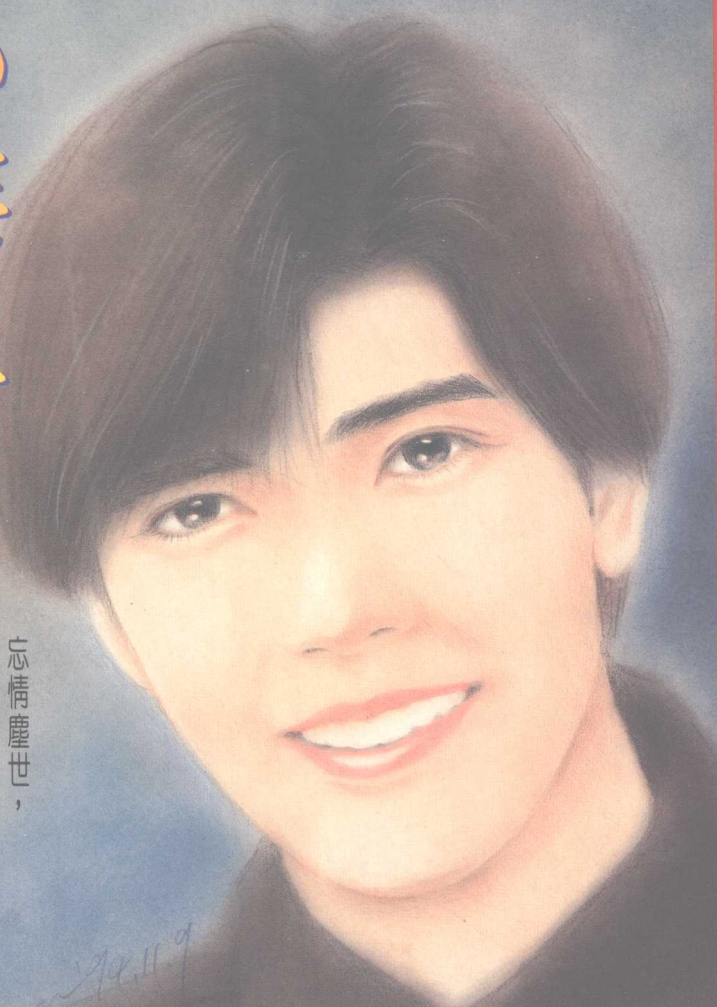


忘情石

忘情塵世，
在迷霧中發現，
唯一的一顆真心，
是他——



淡霞推薦

茗綉
烘 焙 真 心

都會小說 SA 14

忘情

茗
綉◎著



現代書版集團

好鄰居書坊有限公司 發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忘情／茗綉著。——第1版。——臺
北市：好鄰居出版；知遠總經銷，
1994[民83]
面；公分。——（都會小說；
SA14）
ISBN 957-8885-35-0(平裝)

857.7

83010774

忘情

作者：茗綉
發行人：朱凱蓄
責任編輯：林吉利
校對：蘇士尹、陳斐翡、周旻君
出版版：好鄰居書坊有限公司
社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29號1F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
電話：7911197・7918621
傳真：0017944-1
郵政撥：0017944-1
總經理：知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電話：9394166・9396007

排版：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5363181 傳真：(02)5367810

1994年12月第1版第1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981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、李永然律師、蕭雄淋律師

（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）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8885-35-0

本書禁止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

※本著作物經著作人授權發行，包含繁體字、簡體字。凡本著作物任何圖片、文字及其他內容，均不得擅自重製、仿製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侵害，否則一經查獲，必定追究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Printed in Taiwan

都會小說

心の語

風，吹皺了一池春水，也攪亂了少女的思春心；爾後，無意的雨也來湊個熱鬧——開始演奏一場愛的交響曲。

百分之百 的女人

茗綉

沒有心愛男人的女人有許多好處——

妳可以因為天氣太熱或想換個心情，便剪一頭超短的頭髮，而不用徵詢情人的意見。

妳可以一時興起，便挑了一套超性感的衣服去參加晚宴，在詭異的舞池裏，和每一個欣賞妳的男人共舞，而不怕惹來一陣飛醋。

妳更可以拋下城市裏複雜生活的種種，一個人帶著地圖，跳上飛機到遠方去旅行，而不怕催人淚的思念和牽掛，及情人的抗議。

妳可以完完全全主宰妳自己的生活。

這樣屬於單身甜苦參半的瀟灑和愜意，只有那種狠狠談過戀愛、最後又從漩渦裏逃出的女人，才能深深地體會到，並加以珍惜這偶爾孤獨的日子。

我不會因為第一次的愛戀受挫，便大聲高呼——我不談戀愛，並憎恨起男人來；但卻不自覺地讓自己的感情生活空白了許久，久到我那親愛的哥哥都替我

著急了起來，他甚至可笑地懷疑起自己的妹妹是不是喪失了對男人的吸引力。因為他注意到我的許多改變——於是他常熱心地以他身為男人的眼光，不停地給我建議：

妳再不把那頭男生似的短髮留長，小心沒有男人要妳。

妳要是再老穿那些沒女人味的中性衣服，小心沒有男人看上妳。

妳要是再兼那種男人才做的粗重工作，和一堆男人像哥兒們似地笑鬧，小心大家都把妳當男人了。

唉……妳是女孩子，找點坐辦公室或靜態一點的工作吧！

哥哥並不知道愛情這條路斷了之後，要再往前踏出一步有多難，而且需要多大的勇氣。況且，假若我改變自己的種種，只為迎合世上男人的目光，那麼我得到的男人，也只是那些易為美貌所惑、虛而不實的

人；這並非我想擁有的愛人，那樣的感情絕不會長久，因為一個人的真性情是無法永遠隱藏住的。

我希望那個將擄獲我心的男人，是因為我的內在而愛上我的，他能接納我許許多多的缺點，並真心喜歡我的優點，如此方是我所要等的男人，否則我寧願孤獨地一直等下去，直到他出現在我的生命裏——

而在他出現之前，我要積極地生活，努力嘗試各種新奇的事，豐富我的生命，並學著使自己成長得更好、更棒，更有愛人的條件。

世上像我這樣等待春天的女人一定很多，願我們能永遠肯定自己，欣賞並堅持做自己。妳需相信自己一定有許多那些膚淺男人所不知的優點，總有一天，會有一個真正懂得、並因瞧見妳內在優點而愛上妳的好男人。那時，妳才算真正找到了真愛。

除非妳覺得妳自己真的不好，否則，妳不需要去改變妳自己。

讓我們互相勉勵，並期盼更美麗的未來。畢竟，
下一個男人也許會更好——



正午的陽光灑落在他身後，
他的黑髮看起來如此耀眼，
他的眼神看起來依然溫柔，
正如他高挺帥氣的身影，
如此地令她心醉多年……



1

「有沒有搞錯啊？」譚麗雅高八度的驚呼聲，即便是在下了課的教室裏，聽來還是十分刺耳。她正瞪視著一臉微笑的茱潮，抗議她下課後不去慶祝考完試的三人餐會，而要直接回家。

坐在茱潮旁的邱映結了解地斜瞪著她輕笑，「我們小潮的夢中情人『振峯哥』今天要從美國回來啦……她哪捨得留下來陪我們？」

這次麗雅不再驚呼了，反倒是興匆匆地直追著茱潮喊：「真的？真的嗎？！」只見她笑盈盈地一個勁兒點頭，紮起的馬尾巴晃呀晃地，好似她快樂的心搖啊搖的。

譚麗雅見她的死黨小潮如此開心的模樣，不禁也跟著她笑開了嘴……

茉潮有理由快樂的。

打從她和映結認識白茉潮起，就知道她深深心儀著從小住在她家隔壁，一個大她十歲的男孩——林振峯。

只要她們三個死黨聚在一起，幾乎每次茉潮都不忘提他一下，臉上掛著作夢般的神情，直讚她的振峯哥；說是有成熟穩重的風采，文質彬彬的氣質；高挺結實的身軀，濃濃的眉毛，單眼皮卻透著智慧神采的眼睛，高挺的鼻梁，瀟灑而層次分明的黑髮；和善的態度，溫文儒雅卻不失己見的談吐，簡直達到了「聖人」般的境界。

當然，她們可不會真信了這個林振峯真有如此完美的形象，因為茉潮的個性總是這樣！當她喜歡或欣賞上一樣事物時，她可以把醜的說成美的，死的講成活的，這套定理在茉潮身上是屢試不爽……瞧！她又開始喋喋不休地談起他和他的「陳年舊事」……她和映結已經聽了三年了！

「他總是拉著我去爬山，妳們該看看他穿登山裝帥極的模樣，簡直就像『黎明』吶——不知道去了趟美國，是不是變得更俊了？老天，我真恨不得現在就跑回家，搞不好他已經來了，啊！我等會兒要買點他愛吃的鮪魚回家，還有……」

「等……等——等！」麗雅叫著揮手打斷她，受不了地瞪著她，揉揉太陽

穴：「聽妳講了三年的振峯哥，怎麼妳都沒提過和他進展到哪？」

「進展？」茉潮瞪大黑黝黝的眸子，雙手撐著下巴不解地問。

麗雅把耳側滑落的長髮撥至耳後，曖昧地朝她笑，「就是A、B、C嘛！」這話一出，一向內向的映結馬上小聲的噓她：「喂！妳怎麼問這種東西？害不害臊啊?!」

「哎呀——又不是問妳這個膽小鬼，我是問茉潮嘛！」說著，麗雅興匆匆地傾著身子，衝著茉潮笑嘻嘻地追問。

「怎樣？快偷偷告訴我們，不會說出去的……」

茉潮偏著頭，手抱胸認真的思索了會，撇撇嘴回答，「我……我們拉過手啦！」

「拉手？還有呢？」

「還有……沒有啦！」

「沒有了？」麗雅瞪大眼睛驚呼著，又問一次茉潮：「沒有了？」她認真的想了又想，還是點點頭。

「小潮，他沒有擁抱妳？或是親親吻？或是……全壘打？」

「拜託！」

大叫一聲的是映結，她的臉比小潮還紅。「小潮才不像妳，隨隨便便沒半點兒正經——」

「映結，妳這個書呆子懂什麼啊？依我這個縱橫情場數年的情聖來看，沒KISS過的根本稱不上情人哩！」

茉潮一聽，不滿地嚷嚷：「才不，才不……我們常膩在一起，振峯哥不親我是因為尊重我，他是正人君子，才不像妳交的那些無賴。」

「無賴?!」她反戳一下茉潮的額頭，「笨小潮！除非他不是男人，要不和一個心愛的女人朝夕相處了近七年，怎會連親吻一次也沒有？簡直是『不可能』!!」這一說，茉潮兩道可愛的彎眉全皺了起來了，美麗的大眼睛滴溜溜地轉了又轉，垮下臉來盯著書桌……是這樣的嗎？麗雅從來是一根腸子通到底，從不說假話的，照這樣說來，難道振峯哥並不喜歡她？

不，不會的。打五歲起，振峯就拉著她到處玩，如果不愛她，又怎麼會忍受自己一天到晚纏著她？

不喜歡茉潮的話，又怎麼會允許她不受限制地翻牆，偷爬進他房裏吵他？不喜歡茉潮的話，又怎麼會老為她闖的禍挺身解決?!

映結細細的聲音響起：「都是妳啦！麗雅。妳看小潮被妳講得白了臉……」

「什麼?!我這是爲了她!怕她白等了人家三年，還一天到晚樂得跟什麼一樣。喂!小潮……」她拍拍茉潮的肩，「妳老實告訴我，那個振峯哥去美國之前，有沒有叫妳等他?有沒有說過他愛妳呀，什麼山盟海誓這類的話?」

「……我們彼此心裏有數就好了嘛!這種話他怎麼好意思說?」

「老天!到底有沒有?」

這次是長長的沉默，茉潮仰著小臉，連鼻頭都皺了起來，「……沒有啦!!」

「什麼?!」

這次吼叫出來的是麗雅和映結，她們發現了一件事——

小潮說了三年的情人，根本還談不上「情人」!

小潮喊了三年的振峯哥，根本可能只是她的振峯「哥」——

而這小妮子，瞧瞧她，竟還沾沾自喜，暗暗白樂了三年的?

「小潮——不是我愛掃妳的興，」麗雅抓抓頭髮不解地看著小潮，「萬一妳的振峯哥只當妳是他的妹妹，妳這三年的等待，不就只是一廂情願?」

「是啊——」映結也不樂觀地接了腔。「小潮，會不會只是妳自己在單戀人家?萬一這次回來，他帶了個女朋友一起回來，妳怎麼辦才好?」

茉潮抬頭看了眼憂心忡忡的映結，還有抿著嘴的麗雅，然後頓了會兒，她挺

直身子，指著她們倆咯咯笑了起來，「瞧瞧——瞧瞧妳們倆！板著苦臉幹嘛？我才不擔心哩！」說著她很自信地拍拍胸道：「他絕對『百之一百』的喜歡我！」

「是嗎？」麗雅挑高眉不怎麼相信。

映結則是直截了當的衝著茉潮問：「妳真那麼肯定？」

「錯不了的啦！」小潮綻著甜甜的笑靨，十足自信的說著：「因為他要去美國的前一天，我問他喜歡什麼樣子的女孩子。」

「哦？」映結好奇的湊近身子問：「他喜歡什麼樣的啊？」

茉潮羞紅著粉臉，笑得好甜蜜，笑得眼眯眯，眉兒彎彎，「他說，有對大眼睛，濃濃的眉，小鼻子，長長的頭髮，白白的皮膚，嬌小玲瓏的身材……瞧！」她晃了晃身子，指指自己的眼睛，眉毛……「大眼睛，濃眉毛……長長的頭髮……我長得簡直跟他欣賞的女孩子一模一樣了，所以啦……他沒道理不愛上我囉！」

「是喔——妳的確長得跟『很多』男孩子欣賞的類型很像。」麗雅輕描淡寫的下定論。

其實她也知道自己長得不賴。光是每天家裏塞滿信箱的情書，和幾個固定在放學後的校門口，苦等她青睞的男孩子們，以及陳嫂、爺爺從小到大的誇讚……

以此類推——林振峯鐵定也是喜歡她的。

是的，是的。

再過不了多久，等她再大些的時候……振峯哥就會向她求婚，娶她。

而她會是全世界最幸福又最驕傲的新娘。她驕傲，是因為有個既瀟灑又英俊的新郎。她幸福，是因為她從小到大的願望終於實現了。

而在那一天，他們將不再只是拉拉手罷了。他會吻她，而她得踮起腳尖才碰得到他溫軟的唇，他們的親吻會像一陣溫暖柔煦的春風，他們的擁抱會像一道閃電般熱情而激熱……她會融化……融化在他強而有力的懷抱……融化在他……

想著想著，她傻愣愣地笑了，越笑越是開心，越是甜蜜，越是興奮！

「白茉潮！妳到底還要不要考試啊？！」

一個嚴肅冷淡的聲音重重響起，驚得她猛一抬頭，見著是手拿著考卷、寒著臉的莫老師，一個瘦小禿頭的老男人，他那細小銳利如鷹的眼睛正緊盯著她，而麗雅和映結早回了座位，正賊兮兮地笑著回頭欣賞她出糗的模樣。

好哇！這兩個「小人」，竟擺了她一道，還幸災樂禍。

茉潮兩頰紅得似火燒般，伸手接過老師手中的考卷，心裏直嚷倒楣，待老師走後，她狠狠朝麗雅她們扮了個鬼臉，然後苦澀地笑笑。